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出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1-004)，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953,517,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7%)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交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对于公司战略、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日益重大的贡献，特提议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 35 万元(税前，人民币)，自 2011 年起执行”。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二项议案，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召开地点等均保持不变，新增提案后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四	201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议案五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七	关于 2011 年度预算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